

2019 高爾夫規則的釐清

新的說明

規則 17.1d(2)

1. 處罰區向後延伸線上的脫困程序之參考點必須在該處罰區之外。

當地規則範例 E-12

1.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的脫困程序時，球從脫困區之外擊打。

當地規則範例 G-9

1. 更換斷裂或嚴重受損的球桿。
-

規則

規則 1：

規則 1.3c(4)：

1. 從錯誤地方打球與造成該球的移動有關聯：

如球員因違反規則 9.4 移動他/她在比賽狀態的球，且從新的地點擊打它而不是將它置回。由於違反規則 9.4 移動該球的行為是與違反 14.7 從錯誤地方打球相關的行為，因此該球員僅遭受從錯誤地方打球違反規則 14.7 之一般處罰。(12/2018 新增)

規則 4：

規則 4.1b(3)：

參考在本文件末的委員會程序段落，關於當地規則範例 G-9 更換斷裂或嚴重受損的球桿。

規則 4.1c：

1. 宣告退出比賽的球桿決不可以在該回合被使用：

如一支多餘的球桿在該回合前退出比賽且在該回合中攜帶著，或在該回合中已宣告退出比賽，則它決不可以在該回合中的剩餘賽程被使用。這規定也包括在該回合中任一球員被允許更換球桿的情況，且是規則 4.1b(4) 新增的額外限制。(12/2018 新增)

規則 5：

規則 5.2：

1. 當第一次打擊做出後發生首次違規：

首次違反規則 5.2 之罰則適用於當球員單一行為觸犯後(例如做一打擊)

。而當該球員其後再有不被允許的動作時(例如滾動球或另一次打擊)，則在第二次違規的處罰是適用取消比賽資格。這些並不被視為是規則 1.3c(4)的相關行為。(12/2018 新增)

規則 10：

規則 10.2b(4)：

1. 為該打擊 “開始採取站位” 的意思：

Rule 10.2b(4)禁止球員在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時，讓他/她的桿弟以任何理由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至於所謂 “該打擊” 意指實際上被做的該次打擊。

當球員至少將一隻腳站在其站位之位置時，他即為實際被做的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

如球員從該站位退開，則他/她並未為了該次打擊採取站位，而 Rule 10.2b(4)之黑點 2 即不適用。

因此，如球員採取站位雖是在他的桿弟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時，但如該球員退開該站位且在該桿弟離開該位置之前未再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則依 Rule 10.2b(4)並無處罰，此規定適用比賽場地上的任何地方。

退開是指該球員將腳或身體從對準預定目標線可能有助於指示的位置上移開。(2019.2 增訂)

2. 當球員開始為了該次打擊採取站位時，桿弟非蓄意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的例子：

Rule 10.2b(4)禁止球員在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時，讓他/她的桿弟以任何理由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或靠近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

“蓄意地”一詞在使用上要求桿弟察覺(1)該球員正在為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且(2)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

如該桿弟未察覺上述二項之任一，則他的行為即非蓄意，因此 Rule 10.2b(4)不適用。

舉例說明下列行為不被認為是蓄意地：

- 桿弟正在耙沙坑或正在做一些類似照護場地的舉動，但他/她未察覺自己是在該球後方或靠近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
- 球員做出打擊且球停在球洞近處，該球員走向前將該球輕打進洞，而該桿弟並未察覺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或靠近其擊球線的延伸上。
- 該桿弟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但剛好是在該球員正要定位開始採取站位時，當時該桿弟並未面對該球員或正看著不同的方向，因此並未察覺該球員已開始採取他/她的站位。
- 桿弟被指示做某一任務(例如計算碼數)，但他不知道該球員已經開始採取站位。

但上述所舉例子中，如該桿弟一旦知悉該球員已為了即將要做的打擊開始採取站位，而他/她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則該桿弟需盡一切努力從該位置離開。

桿弟所採取與球員設置其球無關的一般行動，例如查明揮桿是否會打到樹、球員是否受到車道的妨礙，或在球員做打擊前幫他撐傘，這些行動都不會被認為是 Rule 10.2b(4) 中的蓄意行動。在幫該球員做完這類舉動後，只要該桿弟在該次打擊前離開那樣的位置就不會有處罰。

如球員或桿弟企圖規避本規則所確保對準目標線是球員自己必須克服的挑戰之主要目的，則該桿弟的行動將被視為是蓄意地。(2019.2 增訂)

3. 在球員已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前的對準協助：

規則解釋 10.2b(4)/1，說明規則 10.2b(4) 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球員瞄準預定的目標是該球員要獨自去克服的挑戰。

在球員尚未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他/她的站位之情況，但：

- 該球員的腳或身體靠近一個有用的瞄準導引位置，且
- 該桿弟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的位置上，

則該球員會僅因該桿弟給予該球員瞄準的協助，而被視為是已為了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即使他/她的腳還未站在該位置上)。

如該桿弟給予對準的協助，但該球員在該次打擊前退出該位置，且該桿弟也離開球後方擊球線之延伸線的位置，就沒有觸犯本規則。這個情況適用於比賽場地上的任何地方。

對準協助包括當該桿弟藉由站在該球員後方且沒說甚麼就走開，但這樣做是藉此提供信號給該球員，而他/她能正確的瞄準預定的擊球目標。

(2/2019 新增)

規則 10.3b(2)：

1. 當球員要採取脫困時，桿弟可以撿球：

只要是合理推斷該球員是正依某規則採取脫困，則他/她的桿弟被視為是被授權撿起該球，而這樣做免罰。(12/2018 新增)

規則 11：

規則 11.1b：

1. 如何應用規則 11.1b 的例外 2：

規則 11.1b 的例外 2 是應用在“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的標準下。因此，如球從果嶺上打出後，有已知或確切的證據是意外地打到在該果嶺上的任何人、動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則該次打擊不予計數。(12/2018 新增)

2. 活的昆蟲是動物

規則 11.1b 的例外 2 適用於活的昆蟲，因為它們是動物。(12/2018 新增)

規則 13：

規則 13.1c(2)：

1. 冰雹造成的損壞之定位：

在該洞果嶺上冰雹造成的損壞可以修復。(12/2018 新增)

規則 14：

規則 14.3b(2)：

1. 球梯是球員的裝備品：

球員正在使用的球梯，或球員或他/她的桿弟正攜帶著的球梯是該球員的裝備品(例如標示參考點時的球梯)。(12/2018 新增)

規則 14.3d：

1. 蓄意地擋轉或擋停球的處罰永遠適用：

如球員以正確方式拋下一球，且在該球靜止前蓄意地擋轉或擋停它，而違反規則 14.3d，該球員必須重新拋一球。

這樣做時，該球員不會被認為是依規則 14.5b(3)的更正錯誤，且依規則 14.3d 遭受一般處罰。(12/2018 新增)

規則 14.5c：

1. 當改善並不影響從脫困區的打擊時，球員不受罰：

如球員改善了脫困區但以錯誤方式拋下該球時，如他/她在不同的脫困區以正確方式拋球，只要原先的改善也沒有改善該球員從該脫困區的打擊時，則依規則 8.1a 該球員免罰。(12/2018 新增)

規則 16：

規則 16.1a(3)：

1. 在決定是否允許脫困時，“打球明顯不合理”的含義是：

規則 16.1a(3)的目的是，當由於受無法獲得免罰脫困的某事物之妨礙而對他/她而言做打擊明顯不合理時，防止該球員獲得免罰脫困。但這並不適用於，例如，如球員的球嵌埋在一般區域內，且他/她站在不可移動的人造物上。

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由於上述任一情況之外的某物導致免罰脫困是不合理的，否則該球員可以從任一情況獲得免罰脫困。(12/2018 新增)

規則 16.3b：

1. 球員並非一直被允許採取嵌埋球脫困：

如球員的球嵌埋在一般區域內，但參考點或在參考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的比賽場地的任何部分不在一般區域上時，則該球員不被允許依規則 16.3b 採取免罰脫困。

例如，免罰脫困是不被允許的，如：

- 球嵌埋在沙坑上方的唇緣、壁或表面的最底部，
- 在該球正後方的位置就是沙坑，且
- 在該參考點不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的脫困區並無任一部分在一般區域上。(12/2018 新增)

規則 17：

規則 17.1d(2)：

1. 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參考點必須在處罰區外：

當從處罰區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參考點必須在該處罰區之外。

(4/2019 新增)

2. 關於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從脫困區之外打球，請參閱本文件末 MLR E-12 的委員會程序段落之解說。

規則 24：

規則 24.4b：

1. 建言提供者決不可以蓄意站在球員身後：

如建言提供者在球員開始採取站位時蓄意站在他/她的身後，若是該球員的要求或授權建言提供者如此做，則他/她就要依規則 10.2b(4) 遭受一般處罰-見規則 1.3c(1) 的第一個黑點。

如該球員並未要求或授權建言提供者站在那個位置，但知道這是不允許的，卻未採取合理的措施去反對或阻卻它發生，該球員要依規則 10.2b(4) 遭受一般處罰-見規則 1.3c(1) 的第二個黑點。(12/2018 新增)

定義

球桿長度：

1. 當與搭檔一起打球時“球桿長度”的含義：

在以搭檔形式的比賽中，任一搭檔的最長球桿(除了推桿之外)，可以用於界定開球區或決定脫困區的範圍。(12/2018 新增)

脫困區：

1. 確定球是否在脫困區內：

當確定球是否靜止在脫困區內時(亦即，根據適用的規則從參考點一或二支球桿長度的範圍內)，如球的任一部份是在一或二支球桿長度的測量範圍內，則該球是在該脫困區內。不過，如球的任一部份是位於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或球的任一部份有來自採取免罰脫困的狀況之妨礙，則該球不在該脫困區內。(12/2018 新增)

委員會程序

當地規則範例 B-2：

1. 對岸的點決不可以越過比賽場地的另一區域：

使用此當地規則範例時，如從該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對向對岸與該洞球洞之等距點連接的直線，橫跨該處罰區之外，則不允許該球員

使用那個對岸等距點。(12/2018 新增)

當地規則範例 E-12：

當地規則 E-12 當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

當地規則範例 E-12 當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

目的：針對一球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後，而從該脫困區之外擊打時，委員會可以選擇引用當地規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免罰。

依本當地規則，只要該球是在該脫困區內拋下且靜止在離第一次的觸地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則該球員不會因從錯誤地方打球而受罰。

例如，一球以正確的方式在脫困區內拋下後稍微往參考點前方滾動，但仍在離拋球時第一次觸地點一支球桿長度的範圍內。在此情況下，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4.3c(2)進行，或該球員可以從該球靜止的點打球。

這條當地規則只用於有關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

當地規則範例 E-12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如球員是在依相關規則(規則 16.1c(2)、17.1d(2)、19.2b 或 19.3b)所要求的脫困區內拋球，但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只要該球是在拋球後第一次觸地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擊打，並無額外之處罰。

即使該球是從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擊打(但不包括如從比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或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估計點更靠近該洞球洞處擊打時。)這項處罰之豁免仍適用。

本當地規則並未改變依相關規則所採取的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這表示參考點與脫困區並不因本當地規則而有所改變，且可以由以正確方式拋球且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的球員，不論是發生在第一次拋球或是第二次拋球時，仍可以應用規則 14.3c(2)。” (4/2019 新增)

當地規則範例 F-5

1.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不要求在一般區域上：

關於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位置，術語“在該洞果嶺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包括在該洞果嶺上的不可移動之人造物。(12/2018 新增)

當地規則範例 G-9

1. 當地規則 G-9 關於更換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

當地規則範例 G-9

“規則 4.1b(3)以下列方式調整：

如球員的球桿在回合中被該球員或其桿弟造成“斷裂或嚴重損壞”，除非有濫用的情形，否則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4.1b(4)以任一球桿更換該球桿。

當更換球桿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使用規則 4.1c(1)的程序，將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本當地規則之目的是：

- 球桿是“斷裂或嚴重損壞”當：
 - 桿身斷裂成幾段、碎裂或是彎曲(但僅是桿身凹陷時則否)，
 - 桿面衝擊區明顯變形(但僅是桿面刮痕時則否)，
 - 桿頭明顯及顯著地變形，
 - 桿頭從桿身脫落或鬆動，或
 - 握把鬆動。

例外：桿面或桿頭僅僅因有裂痕，並非“斷裂或嚴重損壞”。

違反此當地規則之處罰—見規則 4.1b” (4/2019 新增)

2019 版規則釐清中譯係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傅祖健負責翻譯，黃淑芬校稿。協會保留中譯之一切權利。但畢竟英文非本國母語，如有翻譯之疑義仍以英文本為準。